

中華民國廿年九月廿五日

事	由	辦	批
為行政院核示本府廿五年度工作計劃	一第令仰遵辦由		
附	休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

省令

6329號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部京來字第九七四號訓令以本府

三十年度工作計劃業經審核竣事。初核意見及
中央設計局審查意見，令飭遵照實施。其因除分行
外，合行抄同原意見各一份，令仰遵辦。

此令

附抄發行政院初核意見及設計局審查意見各一份

主席 萬耀煌

發印 高元勳

校對 李龍章

湖北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

甲 行政部份

壹：民政

(一) 原計劃四項建交縣各級民意機關查收復區縣參議會應於各該地正式收復後六個月內成立前經內政部通行有案該省收復縣份各級民意機關應提前趕辦依限成立

(二) 原計劃一項「目」健全戶政機構所列鄉鎮公所戶籍助理員名義與規定不合改為戶籍事務員各縣政府戶政股員額應按照各該縣人口多寡戶政事務繁簡及縣之等級酌量增設以適應實際需要又省會及漢口市戶政機構應設於市政府或市政處內宜昌沙市兩地戶政機構應設於縣政府內各該地警察機關對於戶政業務居於協助地位原計劃要點(二)所列各節應加改正

同項二目訓練戶政人員應將鄉鎮保戶籍幹部應訓人數併列入計劃分別實施訓練及講習並先行撥具分期訓練計劃案報內政部查核同項三目整編保甲戶口關不

重行整編保甲戶口之通城等七縣名稱應報內政部備查
三) 原計劃陸項建設警政及保安類形列各目均應依照本院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來第二六五五八號令頒行

政復計劃由地方政府辦理或執行事項簡表申關於警政

調整部份之規定辦理惟與院頒簡表不抵觸者仍依照辦理

四) 原計劃米項二目訓練地政人員所載訓練經費由地政署

撥發一節地政署本年度並無訓練經費可撥如原有入員

不敷應用可函請該署調派毋庸另行訓練

五) 原計劃玖項六目辦理褒揚模範鄉所列人民抗戰守大犧牲

撫卹實施辦法應將抗戰一案刪除以符原法規定名稱

六) 查收復後各地關於大地增收債務材料份必多應於鄉鎮

公所成立後普遍設置調解委員會一項以資依據實施

貳、財政
依法辦理民刑事調解以杜爭訟計劃中應補列善後

一) 原計劃壹項五目加強督導自治財政其實施成完期限仍

應照原送之分期整理計劃將加強整理縣份自上年十八

月起至本年四月止完成其餘各縣於三十五年一月起至

同年六月底止完成

同項四目從續募募公債重配募該省三十三年盟債額核
定為八千萬之而由省分配各縣募募者僅四千萬元據所
請豁免之四十萬元已抵財政部電復仍照原配額勉力募
足誌報在案應仍照原案辦理

△原計劃式項及目推設縣公庫該省縣庫網三十一年完成
計劃核定至三十四年底以應全部一律完成前經軍事影
响金融機構軟設困難未能如期完成自屬定在現抗戰勝
利軍事結束應即轉飭財政廳擇速推進早日完成

△原計劃參項三目整理敵偽欽票查收後匪敵偽欽票暨敵
偽金融機構業務財政部公佈處理辦法敵欽限期登記偽
欽定價限期收換均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敵偽金融機構
亦由國家行局接收清理保為普通收換偽欽暨清理敵偽
金融機構有關地方事項地方政府自應按照規定辦法收
助進行

參、社會

△查職業團體審託派遣辦法業已廢止非常時期職業團體

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正在修正中原計劃共項
一、目健全職業團體組織定施方法之一及二、嚴格等案
應刪除

(二) 原計劃收項八款督導辦理職入福利應改為督導辦理職
入福利及入儲蓄並將計劃限度或要點修正為本年度
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與工會一律組織職入福利
委員會設立職入福利社依照職入福利條例提撥福利金
辦理職入福利及按工廠入儲蓄辦法之規定組織入人
儲蓄會辦理各公司商在廠礦入人之儲蓄

同項十目辦理冬令救濟計劃限度或要點應改為各縣於
冬季對於極貧苦民衆一律依照社會部頒冬令救濟定
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救濟設施

(三) 原計劃收項二目推進收復縣份合作社組織創辦緣起棟中
所列之非常時期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應改為收復區地
合作社假登記及假登記合作社推進辦法

(四) 原計劃壹項二目調整各級衛生人員所列推致及甄別衛生

132
生人員酌予訓練分發應用一節凡甄訓人員應以具有正

式資格者為限

(二) 計劃訓練各項二目

督勵辦理

初級

生人員訓練訓練人員應以

護產助理員為限訓練機關並應以具有相當設備之醫院
及衛生院担任

依一保安

查非常時期應把調服軍役條例業經廢止原計劃式項八目

加緊疏散軍事人員把計劃要點中而列調服軍勞各役等字句

應刪又同項二款肅清稟完整各縣及新收後各縣區烟毒據

列凡運種吸食一律訊明槍決一節於法不合應依照禁烟禁

毒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陸一後政

原計劃式項八目加強國民兵普訓完成國民兵初期基本教

育說明欄所列後備隊界休官兵所需食糧糈請中央籌撥一

節礙難照准應改由地方籌給以砥費確寔困難可裁撤後備

隊加強普訓

同項四目完成各級兵役幹部訓練查本年度並無幹部訓練
一項預算各鄉鎮隊長隊副之訓練可由省訓團辦理鄉鎮
以下由縣訓練所有訓練經費應由省縣兩支

米、田糧

（一）原計劃一項二目廢止大地增進稅查大地稅色括地價稅
與大地增進稅二種凡係整理地籍編造地價冊之縣市應
一律廢止地價稅按年征收大地增進稅遇大地權利因賣
賣繼承贈與變換轉或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始行征收原計
劃關於大地增進稅之標題應改為大地稅至於收復區已
經整理地籍大地應即舉辦臨時大地登記及重估地價等
工作並限於本年八月底前造冊移交當地稅務機關據以
征收業經財政部通令各省市地政機關及地稅機關飭遵
在案原計劃未有規定應補列

（二）原計劃六項七目調整民伕給養查該省本年度免賦所需
軍糧以就地贖換為原則縱有少數軍糧須征雇民伕運輸
時亦須專案說明理由及起訖地點數量並編具概算送糧
食部核辦其運費給與並應遵照軍委會三十四年頒發

事孤底扶馬東船給與辦法乙區之規定辦理即每伏負重
四十六公斤給三十公里日給工資一百五十元口糧大米
八十五兩田租以糧收八資折半發給所收調整民伏給
養及原計劃事業部給田租式項三目增配運輸入具均核
無必要應刪

乙事業部給

費、民政

一、原計劃式項一目的地籍整理業務
二、原計劃中應增列推行鄉鎮造產一項以資推廣實施

貳、教育

該省三十五年實施國民教育及增設專科學校之計劃
應專報核

參、建設

一、原計劃費項一目的地籍整理業務
通都撥款四億三千萬元交由該省政府修復漢宜襄東樊
老武長路鄂段等項本年復第三期復路計劃內亦將該

四
133

省襄龍路漢口至開封部段及老河口至尉氏段并線列入。
同項二目繼續改善也威威來兩路查該兩路預算集業經核定一億二千七百萬元。並已如數撥清。所請兩路保險及掃雪經費在案。程未完竣前。應在已撥該兩路保費內勻支。
同項三目修築孫鴨公路查該路預算集業經核定為一億五千八百一十八萬五千元。已如數撥清。該路現因戰事結束重要恢復。應請加撥入款一節。核無必要。應仍照原案辦理。並將工程進度報交通部查核。

(二) 原計劃共項八目架設本省長途電話重要線路上段查交通部對於該省長途電話早經核定計劃積極恢復架設該省政府撥架設之漢黃等線大部份與部辦線路平行應毋庸築。以免重複虛耗其與部線不平行之線路應造具工程計劃連同線路圖送交通部審核。
同項三目增設無線電台十二座。所增設之無線電台應以在交通部未設有電信局之地方為限。以該部設有電信局地方毋庸重複設置。

(三) 原計劃參項八目請求配撥新輪五十艘及三款建造新輪

五十艘應視國庫財力及造船能力酌予增置以應需要
同項二目請求貸款修理舊沉沒輪駁可以船舶為担保品
由該省政府洽商四聯總處酌貸

四 原計劃辦理項下業經列入廠應依修正入廠登記規則填
具登記表呈經經濟部登記

五 原計劃以項下礦業應依照礦業法規及收復後礦業權處理
辦法辦理

六 原計劃辦理項下目加強入商案管制促進民營入業發展所
列關於公司登記應依照新頒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

七 辦法之規定辦理檢發原料法（附後）
原計劃以項下目細查及確權改良及二目棉麻改良查閱於

棉麻推廣林部對武漢及恩施兩加強推廣區可派遺技
術人員協助辦理並酌撥推廣材料等費之一部其餘地區

應由該省政府依照計劃實施並注意收復區棉田之恢復
以及良種之繁殖保純等工作

同項三目桐漆改良及七項育苗造林均應明定育苗推廣

及撫育等具體數字

同項八目畜牧改良應儘財力之所及以繁殖耕牛為主

同項九目血清製造製造血清菌苗應以牛痘血清佔全部

製品百分之六十豬痘血清佔百分之三十其他生物藥品

佔百分之十為標準原計劃預計製造五百萬西西分月生

度表各月合計為四百六十萬西西應更正

同項十一目獸疫病虫防治原計劃估計防治牛豬痘各八

萬頭殊覺過低應改為共防治牲畜六萬頭

同項十四目森林推廣應儘量透明裝會辦理並將曾在鄂

西示範之良種以甘藷等列入推廣示範推廣

同項十五目神農架森林勘察應俟裝林部與該省政府共

同組織勘察團辦法另議後依此定施

同項十六目調整機械應視各地需要情形分期設立農裝

業推廣所

(八) 原計劃裝林項中應增列興修小型裝田水利一款以防旱

潦增列舉辦裝業調查一項以為長期裝業建設之依據

(九) 原計劃提要捌水利項第八目興辦大型水利工程其中盡

忱渠本年度已核裝行核貸八成貸款八一九。四〇。〇〇。
 元按目前情形增加貸款定因困難勝利渠及望坪渠等應
 就近商請善後救濟總署議有分署協助辦理至新橋工程
 按照核貸原則規定在土地問題未解決前不予貸款
 如確有急務必要可將案商請善後救濟總署該有分署酌
 辦

同項三自培修漢江幹堤已抵水利委員會飭由漢江工程
 局積極辦理中

同項四自創設天社場已築堤基業經水利委員會電飭楊
 承以水利委員會與湘省及該省洽商辦理

(十) 原計劃玖營建項中應添列辦理營造業及建築師登記一
 目以資依據實施

肆、社會

(一) 原計劃壹項三自成立省定驗救濟院計劃要點前段應改
 為院內設育嬰育幼安老婦女教養等五所(以下照舊)

(二) 原計劃貳項二自失業救濟河於救濟失業小本貸款一節

及參項八目成立本省合作金庫分庫及各縣合作金庫
於商請各合作金融機關資助輔導一節應由該省政府分
別逕向社會部及中國農民銀行洽辦

依：衛生

原計劃壹項三目創設衛生材料廠無庸另行創設應將第四
目標充實之製藥廠改組為衛生材料廠並將第四目標購醫
藥品材料業務交由衛生材料廠統籌辦理

同項十二目增設各區衛生事務所應依各該市鎮之地位區
鄉鎮照縣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設置級層機構毋庸由省衛
生處另設衛生事務所

同項十七目設置環境衛生三級隊屬毋庸另行設置其工作可
由原有之醫療所防疫隊兼辦

同項十八目接收收復地區敵偽所辦衛生機構及製造器械
各廠應遵中央規定辦法辦理不得擅自處分

陸：田糧

（一）原計劃壹項一目標整理田賦冊券應依縣糧食部前頒收復
縣市整編田賦冊底冊注意事項及施行細則自起速辦理

限於三十五年新開闢範圍前八個月完成

(一) 原計劃式項八目調節民食計劃要點中所列請糧食部增
 配資金伍億元一節前據該省田糧處尹處長發請糧食部增
 撥調節民食資金一億元並另根據四川行借款一億元經
 該部以查本部三十五年度預算並未列有調節民食資金
 而部省民食已籌運川糧接濟並經令飭四川糧食儲運局
 加強運輸力量有案一後枯水期間過去尚有源源運濟請
 撥發調節民食資金及四川行銀保借款一節應毋庸議等
 語指復遵照在案應依照前案辦理請增撥資金伍億元
 應刪

丙、其他

(二) 原計劃所需各項經費應依核定預算為集
 (三) 原計劃其餘各項尚無不合。

中央設計局對於湖北省政府三十五年及六十六年計劃審查意見書

審查意見

六、原計劃核減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尚無不合

六、原計劃所列中心及作核與規定不符者指定左列五項為

該省政府三十五年及中心工伴

(1) 建立縣各級民意機構（行政部協民政廳）

2) 推行國民教育(行政部修教育法)

13> 恢復并擴大省營各工廠
省建設廳工業及採礦

業（兩瓊）

(4) 棉蘇改良與養蠶
廣益捨事業部於建設茶林及蠶桑兩項

五 江強戰後救濟事業部份社會式

三、原計劃專業部份民政貳加緊地業業務一項關於收復地區

之地應限期積欠清理

四、原計劃事業部份建設朱棧林、棉蘇改良、一項查該省為

棉蘇主要產區除改良品種外應大量繁殖并力謀荒廢棉

田之恢復

八、原計劃事業部份提要建設計劃之三、培修漢口幹堤一項現已由水利委員會飭由漢口工程局積極辦理惟堤段綿長工程浩大該局政府應隨時督飭所屬各專署縣政府暨民衆協助辦理俾迅速完成。

六、原計劃所需經費應依核定預算辦理。

七、行政院初核意見其餘部份尚無不合撥准照辦。

已轉費各縣遵辦。為通應本省地方
起見，自政府以復行車則只
佐而利也。

二 規劃破

規劃口至校實施。

本省重要城鎮市政設施均由各該市工程處統籌

三 推行縣鄉營建

各縣並即分別鎮域縣鄉營建委員會

鄉鎮營建

委員會切實推行營建業務並由省派技術人員分往

指導。

四 勸行標準建築

為縣鄉所須項建築標準並由縣切實

五 遵照辦理。